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Smart Asia India 2018

臺灣綠色產品形象館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執行單位：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三)活動簡介：

名稱：**Smart Asia India 2018 臺灣綠色產品形象館**

日期：**2018年10月4日至6日（展期共3天）**

地點：印度班加羅爾國際會展中心（Bangalore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re, BIEC）

背景說明： 1. 「Smart Asia India 2018」展覽由外貿協會主辦、印度商工總會（FICCI）合辦，規劃智慧水管理（Smart Water Management）、智慧能源（Smart Energy）等展區。

大會網址：https://www.smartasia.com/zh_TW/index.html

2. 為加強爭取印度推動智慧城市衍生之水資源管理及綠能商機，本形象館使用72平方公尺面積，將以整體特別裝潢展現我國優質產品形象，各廠商空間以最適空間平均分配(非傳統標準攤位)，更吸引買主駐足。

3. 本形象館將由外貿協會當地駐點（台北世貿中心駐清奈辦事處）協助參展廠商邀請潛在買主，形象館內設有公共接待區及洽談區，利於商務洽談。

市場概況： 1. 印度人口 13 億，是全球第 2 大人口國，每天平均產生 10 萬噸以上的固體廢棄物。隨著印度政府推動「印度製造」，已經成為全球都市發展最快速的未來產業重鎮，人口及工業發展也使廢棄物及廢水汙染成為棘手課題。

2. 印度總理莫迪大力推行「乾淨印度政策」（Clean India Mission），希望藉由引進他國先進技術來改善人民居住品質與環境安全。而印度工業及民生用水處理系統受限於國內業者技術能量不足，需借重國際技術提升印度整體環境，為我國綠色產業切入當地市場之絕佳機會。

(四)預定徵集廠商家數：10家（額滿後即截止報名）

(五)適於參加之產業：綠色產業（水資源管理、廢水處理、飲用水設備、綠能產品等）

二、參加廠商資格：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網路行銷專案：

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臺幣2,000元購買「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方案，服務內容包含: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10項商品、Google關鍵字廣告、4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及1對1電商諮詢服務(0800-506-088)。

四、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 1.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 2.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180x180pixels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或產品型錄本1份。
- 3.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 4.廠商分攤費(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二)報名方式：

1.線上報名：

(1)方式一(建議使用)：請至本活動報名網頁

(<http://form.taiwantrade.com/event/greenindia2018>) 惠填報名資料後，按”送出”。

(2)方式二：請至本活動網頁(<http://mk.taiwantrade.com.tw/>)報名頁，惠填報名資料(步驟如說明)

【步驟：(1)請進入，(2)點選參加活動名稱「Smart Asia India 2018 臺灣綠色產品形象館」，(3)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4)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

- 2.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

(四)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1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2C21
產業拓展處 永續綠色組 梁曉文專員收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260，sveta@taitra.org.tw
-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及聯絡人電子信箱。

五、參展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

(一)為擴大我國綠色產業前進印度市場動能，參加費用之優惠方案如下：

- 1.參展保證金：每公司/單位新臺幣1萬元整。繳交保證金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2.廠商分攤費：每公司/單位分攤費新臺幣2萬元整。
註1：經濟部第1、2、3、4屆中堅企業(含卓越中堅企業及重點輔導對象)可享廠商分攤費7折優惠。
註2：參團廠商之個人膳宿旅費自付。
註3：若已取得「Smart Asia India 2018」之標準攤位/空地攤位或其他展區者，免繳本形象館廠商分攤費新臺幣2萬元。
- 3.加收廠商分攤費：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參團單次費用逾新臺幣1萬元，依分攤費金額，加收20%。
(註：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230號函決議辦理。)

4.非營利單位之領域型法人、產業公協會免繳本形象館之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本項參展團即已內含經濟部經費補助，報名參加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二)付款規定：參團公司/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符合本條第(一)-3類別廠商應併繳付「加收廠商分攤費」。

(三)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梁曉文專員）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六、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展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展，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含當日)後退出者，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七、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八、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

(一)負責事務部份：

1. 展示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註：①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以整體形象區規劃廠商共同展示空間，廠商非傳統單獨標準攤位，本會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展示空間及位置之權利。

②參展廠商按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於組團會議中挑選展示位置。)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九、參展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展示空間，亦不得擅自轉讓。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展廠商負擔費用部份：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展示空間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十、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

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 (五)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